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 2026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第四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 2026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第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旬阳市康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8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康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述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